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0年11月18日和2010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7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1］333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简称为“11新兴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1新兴02”）。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1年3月18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

5年期品种：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铸管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发行方式：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4%。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1年3月16日

发行首日：2011年3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22日

网上申购日：2011年3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1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22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联系人：赵文燕、赵月祥

电话：0310-5792530、0310-5793247

传真：0310-5795102、0310-57969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项目协办人：张翅、顾科

项目组成员：贾楠、申文波、王远征、邵勃、郑凡翔、李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99

（三）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王俊

电话：010-68539108

传真：010-68537868

（四）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耀

联系人：吴筱菊、朱海文

电话：010-59312833

传真：010-59312892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夏睿、郭艳超

电话：010-88027099

传真：010-88027190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王晓坚、许蓉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086

（五）担保人：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联系人：张金华

电话：010-59290123

传真：010-59290037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57号建筑（B26楼）

负责人：李志勇

经办律师：李志勇、王臣

电话：010-59756111

传真：010-59756100

（七）主承销商律师：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三号楼34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白腾军、白娜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整层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黄文表、周玉梅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八）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注册会计师：黄冠、张昊逸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九）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0层1-8座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张光新、何苗苗

电话：022-23201199

传真：022-23201738

（十）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开户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320756230675

联系人：原彩平、张辉

联系电话：010-68001362、010-68001457

（十一）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二）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并会在联合信用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公司资产规模中等，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债务负担较轻，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规模较大，收入实现质量良好。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铸管集团作为国有中央大型集团公司，经营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目前铸管集团资产质量状况较好，货币资金较充足，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联合信用对于铸管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由铸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铸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大型中央企业，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其担保对本次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总体看，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因此，在有担保的情况，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三）解释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球墨铸管产品生产和销售商，在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优势。虽然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铁矿石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显著影响公司对债券偿还的信心。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南水北调工程以及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推进，为球墨铸管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长远看公司的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联合信用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由铸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铸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其担保对本次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优势：

1、较好的发展前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对传统管材的替代拉动了对球墨铸铁管的需求。

2、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我国球墨铸铁管最大的生产基地、是国际球墨铸铁管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之一。

3、综合技术实力强。公司在国际第三代供水管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上处于领先地位，填补了多项国际技术和产品空白。

4、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公司的铸管和钢铁产品质量优越，获得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也一直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好评。

5、股东实力雄厚，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铸管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茅。

关注：

1、钢铁行业属周期性行业，目前中国钢铁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国家宏观调控短期会对公司钢铁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及燃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公司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分别占到其钢铁产品和铸管产品制造成本的94%和87%，原材料及燃料价格的波动加剧了公司毛利率的波动。

3、物流成本较高。公司近50%的铸管产品和钢铁产品生产集中在北京铁路局支线未端的武安工业区，远离港口及主要高速公路，若当地运输状况紧张，则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成本将上升。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兴铸管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新兴铸管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新兴铸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新兴铸管及本次债券担保方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新兴铸管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新兴铸管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兴铸管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新兴铸管、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超过143.15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84.72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40亿元，占发行人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9.12%，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8	1.53	1.17	1.38
速动比率	1.16	1.23	0.86	0.94
资产负债率	49.16%	45.27%	54.43%	48.6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倍数（倍）	11.39	13.66	5.52	10.9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第三节　担保

本次债券由铸管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铸管集团已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36116（2-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注册资本：337,86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主要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经营期限：长期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铸管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也是目前公司唯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2407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铸管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3,938,69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01,626.84万元。除新兴铸管外，铸管集团主要还有三家直接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兴铸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兴重工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09年末/度（合并口径）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993,265.17
资产负债率	49.39%
净资产收益率	6.50%
流动比率	1.44
速动比率	1.0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铸管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商业银行大量授信额度。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担保方铸管集团评级为AAA，表明铸管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铸管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3.00亿元和1.5亿元，占铸管集团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2.14%和0.93%，对外担保比例较低。

（五）控债能力分析

铸管集团依托其“三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模式，具有很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根据铸管集团200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10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铸管集团总资产分别为3,938,693.89万元和4,765,547.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993,265.17万元和2,538,378.73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945,428.72万元和2,227,168.43万元。铸管集团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持续增加；总体资产构成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现金类资产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铸管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5,386,019.55万元和6,473,505.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5,706.80万元和164,426.14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显示出较高的整体盈利水平。

此外，截至2010年9月30日，铸管集团本部共获得银行授信34.50亿元，已使用5.000万元，未使用34.00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二、担保协议书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和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书，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金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二）保证期限

就发行人每期发行的本次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一并划入相关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担保人或担保方式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 LTD.

注册资本：1,916,871,574元

成立时间：1997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董事会秘书：曾耀鑫

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邮政编码：056300

公司网址：www.xinxing-pipes.com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

发行人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批准、由铸管集团独家发起并经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1、1996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以《1996］生企字第314号》文推荐铸管集团为军队1996年新股发行的第一家企业。

2、1997年1月24日，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证评估”）就铸管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出具了《中证（97）发字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则以《国资评［1997］26号》文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铸管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73,701.42万元，负债为45,794.07万元，净资产为27,907.35万元。

3、1997年1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关于筹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后生字第45号），同意铸管集团以其当时拥有的钢铁、铸管的部分存量资产折股投入和采取募集形式筹建新兴铸管。

4、1997年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1997］国产字第5号），同意：①铸管集团投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27,907.35万元折为新兴铸管国有法人股24,000万股，折股比例为86%，该等股权由铸管集团持有并行使国有股权管理职能；②新兴铸管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8,000万股，其中包括800万股内部职工股；③铸管集团将其1,573,4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新兴铸管，租领期十年。1997年2月14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华验字（97）001号》《验资报告》对铸管集团投入新兴铸管的资产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1997年2月14日，新兴铸管已收到铸管集团投入的资本金279,073,387元，其中股本240,000,000元，资本公积39,073,387元。1997年3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分别对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发行方案和内部职工股配售方案作出了批复。1997年3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7］后生字第86号》文批准，同意铸管集团独家发起并采取募集方式设立新兴铸管，同时原则同意公司章程和资产、业务、人员、机构重组方案。

5、1997年5月4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03号》和《证监发字［1997］204号》文批准，新兴铸管向社会公开发行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1997年5月9日，新兴铸管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800万），每股发行价9.80元。1997年5月19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华验验字（97）01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认定截至1997年5月19日，新兴铸管各股东共投入资本1,047,083,787元，其中股本320,000,000元，资本公积727,083,787元。

6、新兴铸管于1997年5月23日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7、1997年5月24日新兴铸管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新兴铸管发行的可流通股票则于1997年6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于1997年12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1998年6月22日、1998年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中国证监会则分别以《1998］生企字第156号》和《证监上字［1998］123号》文件批准了新兴铸管的配股申请。此次配股共配2,760万股，配股价格为9元股，募集资金于1998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34,760万元。

2、1999年4月16日，发行人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的议案，使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完成，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43,450万元。

3、2001年7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78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配股申请，财政部则以《财企［2001］229号》文批准了铸管集团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的总额为4,356.75万股，配股价格为11.3元股。2001年10月22日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47,806.75万元。

4、2002年4月12日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62,148.775万元。

5、经发行人2005年11月3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243号文批准，发行人实施《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股本62,148.775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赠股份对价。

6、经证监会以《证监发字［2006］13号》文核准，2006年5月，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增发12,000万股股份，增发价格为6.22元股，募集资金74,640万元（含发行费用）。2006年6月1日全部到位。本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74,148.775万元。

7、经发行人2006年9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35股、派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65股。本次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11,223.1625万元。

8、2007年4月6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6股、派送现金红利1.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17,451.6596万元。

9、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714号》文核准，2009年8月，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增发30,000万股股份，增发价格为11.70元股，募集资金351,000万元（含发行费用）于2009年8月13日全部到位。本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47,451.6596万元。

10、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3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91,687.1574万元。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持股量居前10名的股东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及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有限售股份数（股）
1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945,633,688	A股	563,662,706
2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22,552	A股	0
3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3,407,394	A股	0
4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89,406	A股	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3,649,848	A股	0
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19,517	A股	0
7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8,314	A股	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8,799	A股	0
9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81,259	A股	0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99,508	A股	0
	合计	1,070,110,285		563,662,70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桃江新兴	1997年9月	1,000.00	100%	离心球墨铸铁管件及其他铸造品设计、生产和销售	湖南桃江
河北新兴	1993年12月	15,000.00	100%	可延性铸铁管产品、管件及设备的生产销售	河北邯郸
芜湖新兴	2003年4月	50,000.00	100%	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制品	安徽芜湖
川建管道	1998年8月	11,118.00	55%	制造销售供水管道、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川崇州
新兴发电	2006年1月	3,000.00	51%	煤气发电、蒸汽产品的生产销售	河北邯郸
新兴国际	2008年7月	10,000.00	75%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北京
新疆金特	2003年11月	60,000.00	38%	钢、铁、水泥、玻璃的制造及销售，铁矿石的开采和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种植	新疆和静
新兴新疆	2010年9月	5,000.00	100%	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	新疆和静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9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华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以及加拿大Advanced Explorations Inc.（以下简称“AEI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就股权投资和矿石产品采购的优先权等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三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由新兴铸管、华鑫国际购买AEI公司新发行的股票，新兴铸管和华鑫国际有权指定其另行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子公司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认购上述股票权利，并由该公司承担有关义务，AEI公司明确同意该等安排；在此基础上，各方同意依据《框架协议》之约定赋予新兴铸管及华鑫国际相关矿石产品的采购优先权，并且赋予新兴铸管增持AEI公司股票或AEI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的权利。2010年10月15日，新兴铸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鑫国际设立合资公司及运营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华鑫国际签署的《关于设立公司及运营公司协议书》。公司拟与华鑫国际共同在香港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港币，公司持股70%，华鑫国际持股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经完成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工作。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1月18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新兴铸管拟从福州卓胜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其所持新疆金特10%股权，拟与新疆金特增资重组新兴新疆，从北京中能睿拓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并受让香港华东股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新兴国际25%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收购或重组行为尚未完成。

五、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铸管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也是目前公司唯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铸管集团是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其基本情况请见《第三节　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铸管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董事9名（包括独立董事4名），监事5名，总经理1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6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兼任），任期均至2012年5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情况和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数量（股）
1	刘明忠	董事长	男	1959	2009.5-2012.5	0.00	305,777
2	李宝赞	副董事长	男	1955	2009.5-2012.5	82.00	260,644
3	张同波	董事 总经理	男	1965	2009.5-2012.5	102.65	38,131
4	王桂生	董事	男	1951	2009.5-2012.5	94.47	273,456
5	孟福利	董事	男	1960	2009.5-2012.5	0.00	203,603
6	张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09.5-2012.5	12.50	0
7	刘　燕	独立董事	女	1966	2009.5-2012.5	12.50	0
8	石洪卫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09.5-2012.5	12.50	0
9	严圣祥	独立董事	男	1939	2009.5-2012.5	12.50	0
10	姜国钧	监事会主席	男	1950	2009.5-2012.5	0.00	0
11	闫兴民	监事	男	1968	2009.5-2012.5	0.00	0
12	闫跃平	监事	男	1964	2009.5-2012.5	0.00	0
13	叶海潮	职工监事	男	1956	2009.5-2012.5	48.08	69,931
14	赵　铭	职工监事	男	1967	2009.5-2012.5	18.38	0
15	范新有	副总经理	男	1972	2009.5-2012.5	57.42	5,400
16	左亚涛	副总经理	男	1970	2009.5-2012.5	53.44	3,900
17	曾耀鑫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60	2009.5-2012.5	57.41	35,754
18	王黎晖	副总经理	男	1956	2009.5-2012.5	53.41	90,311
19	杨明生	副总经理	男	1955	2009.5-2012.5	57.15	16,168
20	李成章	副总经理	男	1967	2010.4-2012.5	-	0
合计							1,303,075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8家全资或控股二级子公司、17个遍布全国的销售分公司和1个特殊管材分公司，是一个从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到轧钢、铸管及管件、钢格板生产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河北邯郸、安徽芜湖、湖北黄石、新疆和静、四川成都等生产基地，铸管产能达到175万吨，是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铸管与管件产品	
离心球墨铸铁管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供水输气
其他配套管件	管道之间的连接件
钢铁产品	
生铁	用于炼钢以及铸管、管件等铸件的生产
钢坯	用于棒线材的轧制
钢材	圆钢；作为各类钢铁产品的加工原料 热轧带肋钢筋